附件3：

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塑造技能生态 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搭建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新载体，赋能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技能人才。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充分发挥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现有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培养技能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加强技术交流，推动技术进步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设立与管理，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信息公开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负责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申报、审核、跟踪管理、服务指导、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项目形式申报，立项管理，每年申报评定一次。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认定为市级以上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在生产、技能教学等一线岗位工作并能起引领带动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具有绝技绝活的技能人才，申请时一般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应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者。

2.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或将所掌握的高超技能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教学，明显提高生产效率、质量、教学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或在职业（技工）教育课题研究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4.积极传承技能技艺，带出的徒弟多、技能水平高，为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作出一定贡献或在挖掘和传承传统技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有保障运行的条件

1.企业：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

2.行业协会：本行业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具备本行业人能培训（培养）资质，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行业本部要有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技能实训场地；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

3.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单位：注重技能实训教学，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其中技能实训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相应的技能大师工作室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

1. 有立项项目

结合本办法技能大师工作室职责任务要求，申报时至少有一个项目纳入工作室实施。

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附件1）。

（二）《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立项书》（附件2）。

（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技能大师工作定领办人及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技术技能能力证书、技能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申报评定一次。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取自主申报、逐级推荐、集中评审的办法择优遴选，评定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指定方式进行网上申报。

（二）形式审查。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对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级审查通过后加注意见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三）组织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四）征求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设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

（五）结果公示。征求意见后，拟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和拟入选的项目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消其资格，从备选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

（六）审定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设立并授予相应牌匾。

第五章 职责任务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以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为宗旨，承担但不仅限于以下职责：

（一）技术攻关与研发。自主立项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并推进，促进技术进步和效能提升。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以项目形式规划技术技能人才工作。推进完善本单位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以师带徒、竞赛等方式传授技能、培养人才，协助推进本单位技能人才评价和新型学徒制；围绕技能提升牵头开展职业标准、培训课程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工作。

（三）促进交流。开展各种形式技术交流活动，加快技能人才集聚；面向院校开展技艺技能交流，促进校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技术研讨、人才交流活动，为东莞技能人才发展献计献策。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领办人可享受相应补贴和奖励或政策优惠：

1. 启动资金10万元。
2. 根据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项目、职业（工种）类别、产业的不同划分A、B、C类，培育建设期满后经考核验收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30万元、20万的奖励。
3. 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被评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对培育建设期满后经考核验收合格的，给予领办人5万元、团队成员（最多5人）2万元/人的奖励。
5. 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可申领东莞市优才卡，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多项优惠待遇或服务。
6. 优先推荐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申报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
7. 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的技能人才，按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享受我市技能培训政策的相关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平台提质增效。培育建设期满后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在本管理办法有效期内，有以下项目产出的，给予相应项目奖励：

（一）开发职业工种和工艺技术的教材并通过正规行业出版社出版的，给予3万元奖励。

（二）对重要岗位培养高技能人才并取得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按三级2000元/人、二级5000元/人、一级10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奖励。

第十三条 已设立东莞市技师工作站并管理期满的单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本办法除第十二条（一）款外的相关激励措施。

第七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其项目的培育建设周期为3年。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后半年内完善设备设施、内部协调协作机制，健全组织架构、细化分工，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好工作计划、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推进措施，对照所申报项目设定的目标，采取切实可行举措逐项落实，规范使用资金，建立台账及归档，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和项目如期完成。

第十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加强指导，落实资金、场地和设备等保障，确保政府专项补贴资金合法使用，督促工作室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培育建设周期内，各工作室应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一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市、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培育指导服务。培育建设期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管理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至少一次的绩效评价，培育建设期满进行期满考核验收，验收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其资格，终止项目，停发补贴奖励，情节严重的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一）所在单位注销、被吊销或撤销的。

（二）领办人或成员因违纪违法行为或有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三）所在单位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失信名单的。

（四）绩效评价或期满考核验收不合格，并经责令整改后不执行整改或仍不合格的。

（五）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

（六）出现其他应当取消其技能大师工作室资格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